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753號

上訴人 智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張秋煌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冠谷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7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聲明，並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；逾期未補正上訴聲明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42條第2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2年8月21日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依法表明上開事項。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上訴聲明（即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），並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逾期未補正上訴聲明，即駁回上訴

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子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

書記官 周苡彤